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13

第三季度報告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季度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季度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季度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145,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2,48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56,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700,000港元）。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0,633	48,905	145,658	142,488
銷售成本		(38,589)	(36,313)	(109,213)	(107,940)
毛利		12,044	12,592	36,445	34,548
其他收入	5	1	–	14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	(3)	–	(2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92)	(4,398)	(14,764)	(13,347)
行政費用		(5,925)	(4,007)	(16,620)	(11,071)
上市開支		–	(5,730)	(2,075)	(9,989)
融資成本	6	(15)	(9)	(57)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13	(1,555)	2,943	(113)
所得稅費用	8	(280)	(528)	(1,266)	(1,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費用)總額		733	(2,083)	1,677	(1,65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0.06	(0.25)	0.15	(0.2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	-	13,266	20,075	33,4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77	1,677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280	6,160	-	-	6,440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2,520	55,440	-	-	57,960
於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超額 配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420	9,240	-	-	9,66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附註i)	-	(7,536)	-	-	(7,536)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8,244	(8,24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620	55,060	13,266	21,752	101,69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8	-	5,584	22,599	28,261
期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1,656)	(1,656)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附註iii)	78	-	5,922	-	6,000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份直接應佔所產生的 交易成本	-	-	(240)	-	(240)
一名股東注資(附註iii)	-	-	2,000	-	2,000
股息(附註9)	-	-	-	(700)	(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6	-	13,266	20,243	33,665

附註：

- (i) 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為7,53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內扣除)。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及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鴻發號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兆進發行1,600股股份，及以零代價向元天發行8,400股股份。直接控股公司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本集團注入2,000,000港元作為股東注資。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最終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權。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撇銷。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並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13,793	13,747	41,086	41,106
包裝食品 (附註b)	14,000	13,422	39,472	38,180
醬料及調味料	11,409	10,231	31,454	28,998
乳製品及蛋	6,151	6,825	18,960	20,523
飲料及酒類	3,279	3,085	9,308	9,068
廚房用品 (附註c)	2,001	1,595	5,378	4,613
	50,633	48,905	145,658	142,488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5.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	-	14	-
其他損益淨額				
呆壞賬撥備	-	(3)	-	(245)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15	9	57	9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650	-	1,15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	339	1,016	892
董事薪酬	908	462	2,817	1,33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3	1,857	6,460	5,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86	240	228
員工成本總額	3,105	2,405	9,517	6,64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1,433	1,232	4,112	3,4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589	36,313	109,213	107,94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一即期稅項	280	528	1,266	1,543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虧損）	733	(2,083)	1,677	(1,65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840,000	1,147,949	792,831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廣泛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322,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時，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吾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毛利繼續錄得增長。上市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之現有業務關係，以及物色與新供應商及客戶之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約3,170,000港元或約2.2%至約145,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2,48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因客戶為滿足其業務所需的需求增加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09,2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7,940,000港元增加約1,273,000港元或約1.2%，乃由於增加的銷售量由向直接製造商及終端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具有的成本效益抵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4,548,000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6,445,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展至高端客戶及自直接供應商採購貨品的成本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升至25.0%，而上一期間則為24.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虧損約245,000港元，乃由於呆壞賬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佣金開支及花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1%及9.4%。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07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62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為應付上市帶來的合規工作需求而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聘用管理人員及倉庫新增租金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市開支為約2,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98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取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前償還。該兩個期間的無抵押銀行借貸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266,000港元及1,543,000港元，及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33.7%及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677,000港元及(1,65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所致，已由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700,000港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00,000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尚未動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1,170	—	1,170
— 租賃款項	6,455	—	6,455
— 裝修成本	6,000	—	6,000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9,775	—	9,775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1,989)	10,571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116)	5,424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237)	3,263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1,500)	2,000
	48,500	(3,842)	44,658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及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以應對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上市後第一年租賃一間位於新界之倉庫設施，而上市後第二年租賃另一間位於香港島之倉庫設施，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本集團尚未物色位於新界適用作倉庫設施之物業。本集團預計租賃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1,989,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藉此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投入約116,000港元用於參加本地食品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的市場推廣人員以應付即將到來的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提高重新包裝工藝自動化水平並提升效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已投入約237,000港元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重新包裝設備。本集團將繼續引進更多重新包裝設備並進行包裝設計研發。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客戶基礎及令其多元化。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主要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2,800,000	66.51%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72,800,000	66.51%
黃俊雄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5.7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772,800,000股元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由兆進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俊雄先生及麥國坤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雄先生被視為於67,200,000股兆進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元天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772,800,000	66.51%
樊泳女士 ^{(1) & (2)}	配偶權益	772,800,000	66.51%
朱敏女士 ^{(1) & (3)}	配偶權益	772,800,000	66.51%
兆進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7,200,000	5.78%
麥國坤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5.78%
林永瑜女士 ^{(4) & (5)}	配偶權益	67,200,000	5.78%
張韻姿女士 ^{(4) & (6)}	配偶權益	67,200,000	5.78%

附註：

- (1)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77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兆進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及麥國坤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雄先生及麥國坤先生被視為於67,200,000股兆進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永瑜女士為黃俊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瑜女士被視為於黃俊雄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韻姿女士為麥國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韻姿女士被視為於麥國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有關期間,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所告知,除本公司與絡繹就上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絡繹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草擬季度、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草擬業績公佈，重點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變動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ii)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i)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iv)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藉審查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工作，以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的書面聲明及與董事會進行商討，從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具效率；(vi)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商討任何重要事宜；及(vii)藉審查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處理的工作，從而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及主席為周承炎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